

金剛經講義節要

目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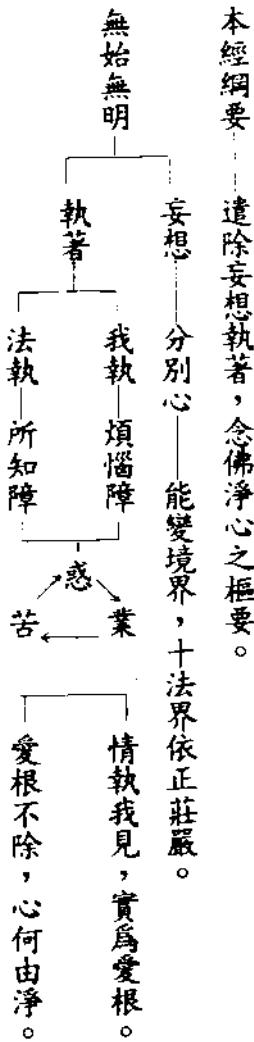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一	一一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二	一一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三	五七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四	一六一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五	一二五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一

淨空 學

◎ 緬要

- 1、大乘以自度度他爲本，自度度他以六度爲本，六度以般若爲本。
- 2、般若攝無量義，性體空寂，我法俱遠，情執盡空，得無所得。生知——諸法緣生，未見本性，逐相而轉，迷而不覺。
- 佛知——緣生性空，有即非有，當體即空，覺而不迷。
- 3、因迷而成六道，因悟而有三乘。
- 4、本經綱要——遣除妄想執著，念佛淨心之樞要。
- 5、般若是自性本具正智——無上正等正覺——照見事實真相，此即佛之知見。



6、老實念佛，則能一心不亂。若不斷世間一切染緣，攀緣不息，何能老實。

◎ 經題

1、金剛：物名，金中之精，最堅最利。能壞一切物，一切物不能壞。又金剛寶光明能照數十里。喻般若正智，能破煩惱重障，徹見一切凡情妄相，照破無明。

2、般若：是梵語，義爲自性本具之正智，所謂佛之知見。就理體曰覺性。又名實相般若。就作用曰正智，即觀照般若。體用一如，覺照一體，故皆名般若。佛爲一切眾生，開示大乘，使令悟入者，名文字般若。

3、梵語波羅密：義爲彼岸到。所謂離生死此岸，渡煩惱中流，達涅槃彼岸。波羅密又有到家、究竟、圓滿諸多義。

4、梵語涅槃：義爲不生不滅，所謂本自不生，今亦不滅。又翻圓寂。

5、因見思煩惱，而有分段生死。因塵沙無明，而有變異生死。

6、大智度論云：有無二見，皆屬此岸；二執俱空，始達彼岸。

7、六度中，布施、捨也，若不捨，則不離此界。眾生不肯捨，無觀照正智耳。

8、般若波羅密，因位名圓滿之觀慧，果位則般若即是波羅密。

9、金剛即喻此觀智，最堅、最利、最明。果位喻如來法身，金剛不壞身也。

10、經：具貫攝常法四義，常則三世不易，法則十界同遵。又有徑義，修行成佛之路徑。

◎ 顯體

1、一切大乘經，皆以諸法實相爲體。佛四十九年所說，無非宇宙人生真相而已。

2、智者大師以一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一爲經體。江味農以生實相爲體。

3、實相即是非相，此中非字，是一切俱非，空、有、雙亦、雙非之諸相俱非，非亦不立。諸法實相，本來如是，真實如是。無以名之，強名實相耳。

4、離即不取之義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無以名之，強名曰生。

5、文字詮此實相。觀照、觀此實相。實相般若，則圓滿顯現，到彼岸矣。

6、本經之文字般若、觀照般若喻如金剛者，以其能離一切諸相，除我見，斷煩惱，生實相。

◎ 明宗

1、宗者修也。經義之主體雖顯，非修莫證。讀經聞法，必以如說修行爲主。

2、修學唯以自悟心性爲主，不重經教，謂之宗下。依文字，起觀照，證實相者，謂之教下。此佛家自稱宗教也。

3、智者大師，以「實相之慧，修無相之檀」爲本經之宗。

4、江註以「離一切相，修一切善」爲本經依體起修之妙宗。

5、本經修宗，在「無住」二字。全經觀門、行門，盡在其中。

6、大智度論云：「般若要旨，在離一切法，即一切法。」

7、經云：「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又云：以無我人眾壽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菩提。阿耨菩提者，實相般若也。離一切相修一切善，觀照般若也。因觀照而證實相。」

◎ 辨用

1、明宗，是明因位之修，辨用，是辨果地之證。而顯體，是顯因果之目的。

2、佛言：「一切眾生，皆有如來智慧覺性，但以妄想執著所障，不能證得。」妄想，分別心是。執著，我法二執是。

3、起信論云：「以不達一法界故，不覺念起，而有無明。」不達即不覺，無明即妄想執著。

4、此經大用，能開眾生究竟圓滿之智慧。此智爲一切眾生性體所本具，即是眾生

皆有之如來智慧覺性。

5、性具智開，不覺者覺，無明者明，便是通達一真法界，便是從根本上破障斷惑。

6、當知發大慈悲心，便是開此智。依教發心，分別心已融，我見潛消。故令發無上菩提心，滅度所有眾生入無餘涅槃，而實無眾生得滅度。全經不外發揮此義。并忘其爲菩提心，直令向一念不生處契入。

7、一切眾生，以不覺十法界同一體性，妄想分別，起人我見，遂生三毒，造罪受苦，輪迴六道。愈迷愈苦，愈苦愈迷。縱有善根遇善友勸令發心，歸依三寶。

以夙世障緣，疊起羣生，欲修不得，修亦難成。故懺悔業障，極關緊要。

8、經云：——端坐念實相，是名真懺悔，重罪若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持名念佛，暗合道妙，即是行深般若，無異念實相，是故能滅重罪，能消重業。

9、念實相者，空有不著，雙照二邊。實相之慧，從大悲生，以大悲廣修六度，得無量福。

10、經體爲生實相。修宗爲離一切相，修一切善。離相，觀空也，修慧也。修善，不住空也，修福也。此是真懺悔，能滅重罪定業。內外障緣，一齊銷盡。

11、若能於本經，深解義趣，信心不逆，盡能受持，爲人解說。即爲荷擔如來事業，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乃至滅罪生福，當得無上菩提。

12、修行法門無量，而唯一宗旨，除障而已。障有三：（一）惑障：見思煩惱是，除則成般若德。（二）業障：一切罪業是，除則成解脫德。（三）報障：六道苦報身是，除則成法身德。江註舉破我、滅罪、成就如來，爲本經之大用。

◎ 判教

1、諸佛出世，教化眾生，必對機說。機有二義：根機，眾生根性，各各不同，障有淺深厚薄故。時機，因時施教，如五時說，先淺後深，先小後大，循循善誘，引人入勝也。

2、古德判教，意在方便學人，使對一代時教，綱領條目，淺深次第，一目了然，

可以循序而進，其接引後學之苦心，良足佩焉。

3、晉末判別經教者有十八家，唐後大眾共依者，唯天台、賢首兩家。天台判爲藏通別圓四教，賢首則判爲小始終頓圓五教。

4、天台判此經爲通別兼圓。賢首則判屬始教，亦通於圓。江註判本經爲境心俱冥，遮照同時，慧徹三空，功圓萬行，至圓極頓之大教。

◎譯人：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1、姚秦，三八四年姚萇稱秦王，三八九年呂光稱三河王（涼），四〇一年什師至長安。



3、法師，凡能弘揚佛法者，稱爲法師。三藏皆通，則稱三藏法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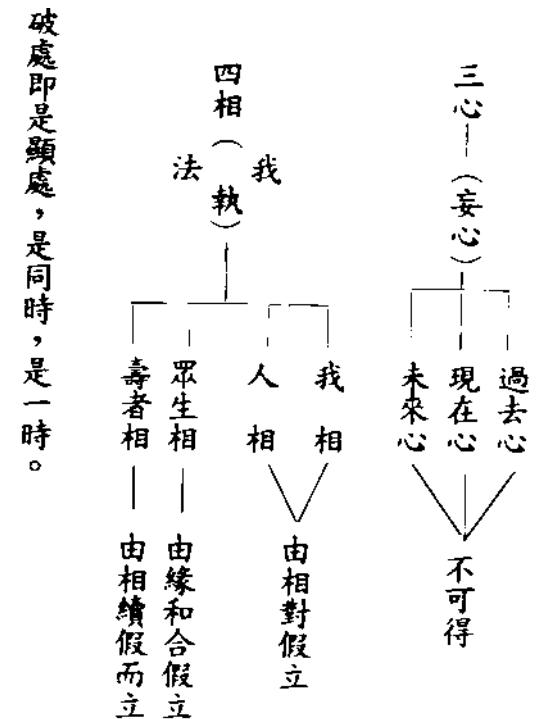
4、鳩摩羅什，梵語音譯，義爲童壽。七歲出家，日誦千偈（三二〇〇〇字），博通世出世法，公元四〇一年至長安，姚興待以國師之禮，在西明閣與義學八百人講學。譯經論九十八部三九〇餘卷。

5、傳說法師乃七佛以來爲譯經師。以悟達爲先，得佛遺寄之意。

6、譯，易梵爲華語也。

◎ 憄塵法師示此經大旨

- 1、離相，成就解脫，消諸業。
- 2、無住，成就般若，破諸惑。
- 3、無法，成就法身，脫諸苦。
- 4、破三心，除四相，爲發心之要務。



破處即是顯處，是同時，是一時。